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3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89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取得《关于同意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70号）。截至2023年5月19日，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经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2006980045号）予以审验确认。

2023年5月29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

金管理》《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	1209046346109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9月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32.2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